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通过邮件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历军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中科曙光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前置审议情况：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